**公司章程（模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市××信息咨询（暂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1050弄1号楼X室。

  第三条 公司由×××××××、×××××××、×××××××共同投资组建。

  第四条 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经营期限为十五年。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公司成立宗旨（原因）：配合政府部门和有关研究机构的一系列商务性服务项目的推广工作，使其更好的服务于广大企事业单位，帮助其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健全自身、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八条 经营范围：会务策划、组织、实施、推广，商务公关服务，管理咨询，企业培训，企业信息化项目咨询、策划、实施。

第三章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    \*\*\*\*\*

  第十条 股东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以非货币出资，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出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四条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三）有查阅股东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

  （五）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五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或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如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股东主持。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贰年。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任届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定。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业务部、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一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